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6 期

(月刊)

(总第 411 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韶府规〔2019〕7号) 2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韶府〔2019〕19号) 12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负责同志分工的通知

(韶府〔2019〕23号) 19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和有关负责同志分工的通知

(韶府〔2019〕24号) 2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韶关市公安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关于韶关市中心城区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通告

(韶公通字〔2019〕第2号) 22

人事任免信息

2019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24

市情资料

2019 年 1—6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25

2019 年 1—6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29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7 号

《韶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韶府规审〔2019〕7 号）已经 2019 年 6 月 6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7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9 日

韶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是指使用具有预约出租汽车专用标识的车辆，通过互联网预约方式承揽乘客并按预约要求提供非巡游的客运服务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第四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第五条 市、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

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经营准入退出

第六条 拟在韶关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在服务所在地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向经营区域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省级有关部门认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与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网约车平台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

(六)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车辆、驾驶员接入服务流程指南, 协议样本; 服务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答复流程; 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乘客人身伤害的赔偿制度;

(七) 具备承担网约车承运人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 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本市网约车经营许可有效期为 4 年。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 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 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 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 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说明有关情况, 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 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 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三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韶关市注册登记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车辆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或预约出租客运;

(二) 安装符合 JT/T794 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在车内副驾驶位前的驾驶台张贴平台公司监督电话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电话；

(三)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技术等级为一级，达到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发动机自然吸气 1.6L（涡轮增压 1.2T）及以上排量，车辆轴距 2600 毫米及以上（新能源汽车轴距 2500 毫米及以上）。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受发动机排量限制，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巡游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期满或自愿退出巡游车经营的车辆使用年限不足 6 周年的）接入网约车平台参与网约车运营的，不受前述排放标准、发动机排量、轴距等规定条件的限制。

第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直接向筛选车辆推送订单信息的，可使用手机作为网约车车载终端；网约车平台采取抢单模式推送订单信息的，网约车应当安装使用嵌入式车载终端，以保障安全。

申请人为个人的，仅限为其所有的一辆车辆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

第十五条 网约车的运营区域分为市区、南雄市、乐昌市、始兴县、仁化县、乳源县、翁源县、新丰县。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向运营区域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一) 车辆注册登记证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外观照片（照片及电子相片，大小 256K 以内）；

(二)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报告及技术等级评定证明；

(三) 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报警装置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七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第十八条 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该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

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一）身份证及复印件；

（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三）交警部门出具的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依驾驶员申请，按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已取得本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可直接申请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报送营运统计数据信息以及其他营运资料。

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在车内明显位置摆放网约车平台公司自行设计的网约车标识。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具备合法营运资质、

从业资格，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并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督促接入营运的驾驶员提供所在单位购买社保相关证明或按照自由择业人员类别购买社保。制定驾驶员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对接入平台营运的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网约车平台应当建立与乘客满意度挂钩的预约派单机制，促进网约车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承运人责任保险每座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元。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等于每座责任限额与该车核定座位数（不含驾驶员）的乘积。

第二十六条 本市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运营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网络服务平台和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及时、准确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不得收取任何未经标明的费用，并向乘客提供本市电子或者纸质出租汽车发票。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应当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

第二十八条 每个经省级有关部门认证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网约车平台在同一经营区域只能由一家网约车平台公司运营。每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只能承接一个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网约车平台的运营业务。

第二十九条 经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审核通过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区域可覆盖本市没有开通网约车平台的县（市），但接入的网约车运营区域按照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道路运输管理区域实行分区管理。

第三十条 网约车未接入取得许可的网约车平台的，不得投入运营服务；不得通

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运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运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运营区域内。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运用GPS等技术手段，确保不向网约车推送起讫点均不在该车许可运营区域内的订单信息。

付费乘客应当使用通过网络平台预约乘坐网约车辆，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网约车不得搭载没有通过网约车平台预约的乘客，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火车站、汽车站、步行街口等划定的出租汽车候客区域排队候客。

巡游车加入网约平台的，在火车站、汽车站、步行街口等出租汽车候客区域排队候客时不得接受网约订单。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每年进行一次营运资格审验。审验不合格的，收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公告作废，取消网约车营运资格。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以及经营者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处理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据交通与安全监控视频资料、汽车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所记录的资料，认定违法事实。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及时受理投诉，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接入列入黑名单的驾驶员。对乘客用户评价为差评累计达3

次及以上、违规经营3次及以上的驾驶员，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暂停其接入运营，对其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培训合格后方可继续运营。

第三十八条 发改、通信、公安、人社、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工商、质监、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四十一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私人小汽车合乘（俗称拼车、顺风车）应以提供合乘人自我出行为前提，不得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9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附件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说明

- 1.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 2.本表可向各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打印。
- 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本表）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数据库接入情况
7.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8.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9. 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10.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11.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韶府〔2019〕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加快集聚和配置优质创新资源，有效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发展韶关新典范，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强创新主体培育扶持

（一）支持重点企业创新攻关。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由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0 万元，支持鼓励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引导重点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引进、培育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对我市大型骨干企业争取到省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由财政按获得经费的 30% 予以资

金配套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我市企事业单位联合港澳高校、科研机构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积极引进科技创新资源。强化对粤港澳大湾区及北京、上海、武汉等省内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的对接，对引进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技项目及科技创新人才成果在我市落地或产业化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由财政按每个项目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连续 5 年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中设立专题，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倍增计划”企业技术创新，单个项目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支持。对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 号）评价入库且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上一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50% 奖补（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各县（市、区）加大配套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科技创新券计划。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继续设立科技创新券专项，省市协同，合力推进。对省科技创新券支持的项目予以叠加协同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以先进标准引领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共同制定联盟标准，制定技术指标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水平的企业标准。对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每项奖励 8 万元；参与制修订团体标准的，每项奖励 5 万元；制定联盟标准的，每项奖励 3 万元；制定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水平的企业标准的，每项奖励 1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快企业研发能力提升

（六）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企业研发奖补专项，自 2020 年起连续 5 年，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财政资金，且逐年递增，用于鼓励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研发准备金制度，持续激励我市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 政策和落实省、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对企业年度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按一定比例再予奖补（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力争到 2024 年全市 R&D 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七）推动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深圳、广州、东莞等珠三角核心城市的深度合作，积极争取在我市布局、共建省实验室。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我市联合建设研发机构，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按照《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17〕77 号），最高可分别给予 800 万元、300 万元的配套扶持。对我市企业与港澳地区及世界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在我市联合建设国家级、省级高水平创新平台的，在享受上述扶持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国内外各类创新资源来韶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择优推荐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最高可按省资助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支持。我市企业与港澳地区及世界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在享受上述扶持的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区域创新能力建设

（九）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建设，支持县域工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力争到 2022 年新增 3 家省级高新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区、省级高新区，由财政另行安排专项资金按获得上级财政奖补资金的 50% 予以配套支持。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在高新区以“园中园”模式探索建设或共建特色园、专业园，大学科技园（分园），促进大学综合智力资源与高新区优势资源相结合，开展产业共建、技术攻关、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享受与省级孵化器同等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快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孵化育成平台建设，由财政根据《韶关市促进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后补助资金管理试行办法》（韶科〔2018〕122 号）精神，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的，一次性

给予加速器运营单位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一）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经认定为广东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根据《韶关市促进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后补助资金管理试行办法》（韶科〔2018〕122 号）精神给予 50 万元认定补助并享受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十二）加快创新型县（市）建设。提升我市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发挥县域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培育创新型县（市）。对通过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创新型县（市），给予不少于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政府〕

（十三）加强专业镇协同创新发展。促进专业镇产业规模和创新能力的倍增，加速提升专业镇核心竞争力，重点培育创新型标杆专业镇。对新认定的省级专业镇、省级创新型标杆专业镇，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快创新人才高地建设

（十四）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人才公寓，用于解决新引进人才的安置需求。对引进的相关人才，可按《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的实施意见（试行）》（韶府〔2018〕23 号）、《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 号）和《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韶人才办〔2016〕3 号）享受购房、租房补贴。对新引进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博士及博士后出站（基地）后，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住房补贴。对新引进的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和领军人才等，落户时可享受安家费 100 万元。〔市人社局、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积极引进人才团队。加速引入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有领先创新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广阔的创新科研人才团队。入选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市财政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助；入选省级人才团队的按省财政资助资金的 50% 由市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加强市重大人才工程与重大科技计划、各级人才计划协同。在韶工作的港澳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团队，可享受我市人才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出台创新人才配套措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政府]

(十六) 紧缺适用人才个税补贴。根据《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韶人才办〔2016〕3号)精神,新引进的产业发展领域紧缺适用人才上年度所缴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超过3万元的,地方留成部分按100%的标准连续2年给予补贴。支持在韶工作港澳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我市高层次人才,最高按上一年度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的10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 强化人才配套服务。落实、兑现好引才扶持优惠政策,对高层次人才开辟“绿色办理服务通道”,开展“一站式”人才服务,实行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对特殊人才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积极探索建立“人才卡”服务制度,对持卡人才在医疗、子女教育、旅游、市政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待。提高人才服务效率,切实解决高层次人才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推进现代农业创新发展

(十八) 壮大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加快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推进科技与农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我市农业产业,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并对完成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鼓励开展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韶关现代农业科技要素聚集区。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加强农村科技特派员动态管理,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村镇提供技术服务,省、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重点派驻任务分别视同承担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农业农村科技专项经费比例每年不低于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的10%,支持农业农村重大科技专项经费比例每年不低于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经费的2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 深化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创新资源导入,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活动。发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核心、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农业科技财政资金投入,提高现代农业科技含量,推动“星创天地”建设,培育农村创新创业主体,促进一二三产融通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按国家、省财政资助资金的50%由财政给予配套资助,力争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三年内

县域全覆盖。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众创空间，推进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阵地建设，对通过国家科技部和省科技厅备案的“星创天地”，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事后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二十一）实施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计划。建立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种子库，提供分类施策和一企一策靶向服务，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上市的企业，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6〕8号）相关规定予以扶持。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财政给予不少于500万元的奖励，鼓励县（市、区）进行资金配套，企业可叠加享受。支持创业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行股票、优先股、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成功进行融资的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1%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鼓励支持金融机构落地。对在我市新注册登记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其形成财政贡献之日起，给予连续5年奖补，第1—3年、第4—5年分别按其上一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100%、50%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吸引高端科技金融人才。对新落户我市主要负责科技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予以连续5年的奖励（每家企业不超过5名），第1—3年按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100%予以奖励，第4—5年按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四）鼓励银行开展科技信贷特色服务。创新外部投贷联动服务模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与省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业务联动，做大资金池规模，对不良贷款按《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韶科〔2017〕32号）予以50%的风险补偿。推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行动，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建立“银行+评估机构+担保机构”风险共担机制，试点300万以内的小额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鼓励在足值知识产权质押后增加授信额度。探索鼓励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力度的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

七、加强科研用地保障

(二十五) 强化重大科技项目用地保障。按照《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发〔2018〕71号)有关规定,对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有关条件可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奖励用地指标,其他重大科技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市在省下达指标额度范围内予以保障。部分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产业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供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

(二十六) 支持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建设创新创业载体。通过“三旧”改造建设的我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分中心)、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前提下,放宽容积率控制,经批准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视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对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对工业升级改造开发项目和原有厂房增容扩建的,凡项目用于产品研发、教育或企业研发总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达到一定规模和标准要求的,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简化上述类型项目“三旧”改造建设规划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二十七)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与利用。符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目录和节约集约用地条件孵化器用地,可以以工业用地用途供地,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可按一定优惠幅度征收土地价款差额。积极探索和推进产业人才特别是科研创新企业人才的共有产权住房土地供应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八、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二十八) 强化科技服务。在市科技领导小组下设立科技服务专责机构,负责对接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引进高水平人才和创新团队及高科技项目,协调解决科技项目落地有关问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九) 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承接省级科技创新管理职权相关事项。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修订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优化高校、科研机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方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三十) 加大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力度。对我市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科技成果加大奖励力度,推动科技人才争创优秀科研成果。对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标准予以100%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和有关负责同志分工的通知

韶府〔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负责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殷焕明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华旭初 常务副市长,协助殷焕明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税务、金融、应急管理、统计、军民融合发展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金融局、接待办(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韶关调查队,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以及金融机构驻韶机构和分支机构,市烟草专卖局。

万卓培 副市长,兼任东莞对口帮扶韶关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工业、科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信局、科技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市科协,广东电网有限公司韶关供电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 陈 磊 副市长，兼任东莞对口帮扶韶关指挥部副总指挥，负责商务、口岸、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联系韶关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工商联、侨联、贸促会。
- 高冬瑞 副市长，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妇联、残联、红十字会。
- 李 欣 副市长，负责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扶贫、水务、供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方面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文广旅体局、供销社、丹霞山管委会。
联系市地方志办，市气象局、韶关海事局、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市水文局、市老促会。
- 刘清生 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人民武装。
联系市法院、检察院、国安局、武警韶关支队。
- 凌振伟 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国有资产监管、韶关高新区、芙蓉新区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住建管理局、国资委、林业局、代建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芙蓉新区管委会。
- 王伟阳 副厅级干部，协助负责教育、生态环境、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作。
协助政府临时重点工作、重点项目。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8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正副秘书长 和有关负责同志分工的通知

韶府〔2019〕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和有关负责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朱裕华 市政府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调审计、驻外机构、政府接待工作。

梁丽芳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妇联、妇女儿童工作。

安向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商务、口岸、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海关、邮政、工商联、侨联、贸促会工作。

卢春燕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红十字会工作。

朱增志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协调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

石 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工业、科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科协、供电、通讯工作。

黄勤昌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莞韶对口帮扶、韶关高新区、芙蓉新城建设工作。

邱杨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统计、发展研究、烟草、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凌福传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公安、司法、信访、人民武装工作。

李志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扶贫、水务、供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地方志办、气象、海事、航道、水文、老促工作。

张鹏良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金融、税务、应急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市政府临时重点工作和专项工作。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8 日

韶关市公安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关于韶关市中心城区道路禁止 拖拉机通行》的通告

韶公通字〔2019〕第 2 号

韶关市公安局、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韶关市中心城区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通告》已分别经市公安局长办公会议和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9〕6 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公安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7 月 1 日

韶关市公安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韶关市中心城区道路 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通告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韶关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的具体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拖拉机运输机组和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登记管理以拖拉机名义核发牌照的其它机动车适用本通告。

二、禁止通行区域：

浚江区：S246线黄岗铎鸡坑桥以南，乌教塘铁五局四处前京广铁路立交桥以西，X796线与北环高速公路（S84）良村收费站出口连接线交汇路口以南，G323线与黄金村大桥交汇路口以南，莲花大道以西，大学路与莲花大道交汇路口以西，韶赣高速公路（G6011）乐村坪收费站出口以西区域。包括前进路、凤凰路黄金村大桥至五里亭大桥路段、碧桂园凤凰城片区、X848线碧桂园凤凰城路段、莲花大道（全段）、韶南大道（全段）、北江路（全段）。

武江区：X313线与十里亭大桥南端交汇路口以东，京港澳高速公路（G4）韶关收费站出口以东，G323线西联镇甘棠村委会以东区域。包括武江科技工业园片区、沐溪工业园片区、莞韶工业园片区、甘棠工业园片区、芙蓉新城片区、建设路、十里亭大桥、碧亭路。

曲江区：韶钢工业大道（马坝大道北—韶关钢铁厂）以南，画眉山路（马坝大道中—韶关钢铁厂）以南，韶钢路与画眉山路交汇路口以西，马坝大道南与G106线交汇路口以北，狮岩南路与S253线交汇路口以北，X316线（狮岩三路）与S253线交汇路口以东，六祖大道以东区域。包括韶钢工业大道、画眉山路、韶钢路、狮岩南路、狮岩三路、六祖大道、马坝大道（全段）。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照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强行通行，不听从公安民警劝阻，拒绝、阻碍执勤民警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韶关市浚江区、武江区、曲江区拖拉机禁行范围图〔此略，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19 年 6 月任命：

刘子龙同志兼任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广东韶关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

徐文顺同志挂任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时间 2 年）

黄浩锋同志挂任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罗新才同志挂任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王瑞友同志挂任韶关市水务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市政府 2019 年 6 月免去：

张爱军同志的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广东韶关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任命：

凌振伟任韶关市副市长

陈大川任韶关市财政局局长

刘晓佳任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胡亮亮任韶关市水务局局长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免去：

凌振伟的韶关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钟曦的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李宏的韶关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2019 年 1—6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二季度	二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
(一) 国民经济核算 (二季度)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20.22	5.2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56.13	4.2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204.57	3.6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74.48	4.6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30.52	-2.5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359.52	6.3
#批发和零售业	亿元		67.03	4.8
交通运输邮政业	亿元		57.25	4.4
住宿业	亿元		2.82	-3.1
餐饮业	亿元		11.58	3.3
金融业	亿元		30.00	4.9
房地产业	亿元		36.66	0.0
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47.50	12.0
非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105.69	9.9
2.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二) 农业 (二季度)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94.2	3.6
2.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产量	万吨		0.5	6.6
#稻谷	万吨			
蔬菜产量	万吨		52.5	6.0
生猪出栏	万头		108.0	-4.3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三) 工业（规模以上工业）				
1. 企业数	个		423	
2. 工业增加值	亿元	27.55	157.71	4.3
3.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5.10	98.20	-0.6
4.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01.38	555.33	5.3
5. 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亿元	7.76	40.93	7.0
(四) 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1.2
2. 实际利用外资	亿元	0.36	1.95	2.7
(五) 消费、出口与价格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7.52	390.95	7.0
2. 旅游收入（上月数）	亿元	40.14	180.27	11.5
旅游者人数（上月数）	万人次	426	1986	9.7
3.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15.01	82.97	20.4
#出口总额	亿元	6.22	33.50	12.7
进口总额	亿元	8.79	49.47	26.3
4.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20.42	103.87	-19.5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3.74	167.32	-26.3
5.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100.4	100.5	0.5
6. 韶关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8	103.0	3.0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4.6	102.8	2.8
#食品	%	111.6	106.2	6.2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02.2	103.4	3.4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六) 财税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79	44.41	6.3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42.47	196.36	15.4
#八项支出合计	亿元	32.14	156.31	21.0
#教育支出	亿元	6.35	29.93	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亿元	6.19	29.52	32.5
卫生健康支出	亿元	5.06	23.55	-5.3
农林水支出	亿元	5.05	17.25	-2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亿元	5.32	30.64	5.5
3. 社保离退休金发放总额 (2 季度)	亿元		22.30	7.6
(七) 金融业				
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966.17		7.0
#住户存款	亿元	1278.81		13.0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264.03		-8.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049.42		13.9
#住户贷款	亿元	569.51		21.1
#短期贷款	亿元	72.07		21.8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97.45		21.0
#消费贷款	亿元	496.19		26.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亿元	478.71		6.6
#短期贷款	亿元	140.45		-5.2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02.07		7.3
2. 证券交易额 (上月数)	亿元		2048.98	30.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3. 保险机构保费收入（上月数）	亿元		36.60	16.2
财产保险赔付支出（上月数）	亿元			
（八）能源消费				
1.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等价值）	万吨标煤	68.20	393.18	10.3
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2.30	67.93	6.1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8.34	46.94	6.0
#工业	亿千瓦时	8.22	46.36	5.7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1.95	10.28	6.0
#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1.78	9.55	7.7
（九）环境保护				
1.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100）	天	29	176	12.8
2. 市本级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数	个	12	75	-6.3
市本级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18.84	136.32	31.5
#环保投资额	亿元	0.73	15.48	6 倍
（十）芙蓉新区起步区完成投资额	亿元		23.55	9.4

- 注：1.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 从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相关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不包含限额以上个体户及省返跨市分支机构数。

2019 年 1—6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地区生产总值 (二季度)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固定资产 投资完成额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全 市	620.22	5.2	157.71	4.3	-1.2	390.95	7.0	44.41	6.3
1. 县域	317.99	5.5	63.78	3.1	-5.8	147.98	7.0	20.50	18.8
始兴县	36.24	2.6	7.50	2.9	-32.0	11.51	7.5	2.23	25.5
仁化县	50.85	3.5	15.94	-7.2	5.0	18.13	6.8	3.39	20.4
翁源县	45.49	7.6	6.34	7.7	20.6	20.97	7.0	3.09	23.8
乳源瑶族 自治县	41.77	7.0	19.36	10.7	-44.0	13.87	8.9	3.10	3.6
新丰县	34.03	7.0	5.30	8.5	6.3	15.06	6.0	2.05	14.5
乐昌市	56.64	5.5	4.69	-7.9	20.8	37.54	7.2	4.02	27.5
南雄市	52.98	6.0	4.65	26.0	-15.5	30.91	6.3	2.62	17.2
2. 市区	322.01	5.1	96.61	5.2	5.9	242.83	6.9	23.90	-2.5
武江区	117.50	5.3	38.59	3.6	17.6	68.69	8.0	3.73	14.5
浚江区	118.43	2.8	11.92	-11.6	-9.9	136.48	6.4	2.16	2.1
曲江区	86.08	8.5	46.09	12.4	1.7	37.66	6.4	4.14	9.1

注：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